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审字第 61200492-B0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提议以 2018 年末股本总数 585,9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199,235,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方案提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确认及 201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的薪酬符合其 18 年的岗位及绩效表现，2019 年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签定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视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蹇锡高



Li Alexandre Wei

日期：2019年3月26日